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
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5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7
7. 信用记录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办法	28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6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5
七、技术支持资料	66
八、技术部分	67
九、商务部分	6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9
十一、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5	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 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1500000	146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含 3 辆普通监护型救护车（含①上车担架接受进口产品；②楼梯担架接受进口产品；③脊柱担架接受进口产品；铲式担架等其他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项目交付。

5.3、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底盘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 3 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行业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投标车辆需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急救车产品，提供网址截图。

（5）上车担架、楼梯担架、脊柱担架，如提供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厂家指定总代证明材料、指定总代对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国产设备不需要满足此项要求）。

3.2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电话：0371-550015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蒋孝琴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郑州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5
1. 2. 4	※采购范围	包含 3 辆普通监护型救护车（含①上车担架接受进口产品；②楼梯担架接受进口产品；③脊柱担架接受进口产品；铲式担架等其他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61000.00 元 投标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价也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2.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项目交付
1. 2. 7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1. 2. 8	※质保期	底盘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 3 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 3 年。
1. 2.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行业资质要求：</p> <p>（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4）投标车辆需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急救车产品，提供网址截图。</p> <p>（5）上车担架、楼梯担架、脊柱担架，如提供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厂家指定总代证明材料、指定总代对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国产设备不需要满足此项要求）。</p> <p>3.2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p>
--	--

		当欺诈骗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品	提供样品： ✓ 否
1. 11. 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	签字盖章要求：

	署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p>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 5819 4444</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p>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	---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9.3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行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1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2. 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2. 2. 2 (1)	投标报价（30分）	(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0分

		<p>(4)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2. 2. 2 (2)	技术部分	<p>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 得满 40 分;</p> <p>标记▲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 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 共 <u>22</u> 项, 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u>1</u> 分, 以此类推, 最多扣 22 分, 扣完为止;</p> <p>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共 <u>69</u> 项, 每不满足(即负偏离)1 项扣 <u>0.26</u> 分, 以此类推, 最多扣 18 分, 扣完为止。</p> <p>注: (1) 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 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 经专家评定后,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若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 经专家评定后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 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 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p>(2) 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以投标文件内《技术规格偏差表》偏离情况说明为准。</p> <p>(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p> <p>(4) 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数量计算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 1, 1. 2, 1.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的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40 分

	②供货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2 分，本项扣完 4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 6 分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④售后服务体系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 6 分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2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团队、培训效果、培训应急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0.5 分, 扣完 4 分为止。</p> <p>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0.2 分, 本项扣完 4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分
2.2.2 (3)	商务部 分	<p>①业绩</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救护车)销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产品销售业绩的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2 分
		<p>②保修期</p> <p>车辆: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或 1 万公里的加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医疗舱: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随车医疗设备: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此项最多得 3 分。</p>	3 分
		<p>③交货期</p> <p>供应商承诺交货期 30 天的不得分, 交货期在 29-24 天的得 1 分; 交货期在 23-17 天的得 2 分; 交货期在 16-10 天的得 3 分; 交货期在 9-3 天的得 4 分。</p> <p>此项最多得 4 分。</p>	4 分
		<p>④政策性 加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1 分

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采购项目，委托_____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如有因产品缺陷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情况，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提供车辆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60 日内支付全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项目交付。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此质量保证期的，以本合同约定保证期为准。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此项约定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需组织专门队伍对该项目工作负责，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协议期限届满后，协议效力自行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乙方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7、协议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乙方已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无偿赠与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 间: 年 月 日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2							
3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含税) 人民币(小写) : _____ 元(含税)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控制价明细表

项目	品牌型号	数量	控制单价（元）	控制总价（元）	备注
车辆价格	救护车（负压）	1	380000.00	380000.00	
医疗舱高级生命支持设备					
上车担架		1	51000.00	51000.00	
楼梯担架	履带	1	32000.00	32000.00	
铲式担架	碳纤维	1	13000.00	13000.00	
脊柱担架		1	11000.00	11000.00	
总价（元）			487000.00		

包 A：普通监护型救护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普通监护型救护车	<p>◆救护车</p> <p>▲一、基本要求（提供承诺书）：</p> <p>1、车型：投标车型必须为原厂客车底盘。</p> <p>2、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p> <p>3、上牌要求：投标单位所投标车辆应具备中国工信部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p> <p>4、驾驶证要求：C1 驾照即可驾驶。</p> <p>5、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影像。</p> <p>二、底盘要求：</p> <p>*1. 车辆尺寸： 5900≤整车长(mm)≤6000；整车宽(mm)：≥2000；整车高(mm)：≥2700；轴距(mm)：≤375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p> <p>*2. 排放标准：国六、2400 ml≥排气量≥2000ml、功率：≥125kw、总质量：≤4100kg、整备质量：≥3100kg。（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国工信部产品参数公告截图证明并标注）</p> <p>3、接近角/离去角≥19/19°</p> <p>4、乘员数：5-8 人</p> <p>*5、燃油种类：柴油。</p> <p>6、百公里油耗：≤12L。</p>

	<p>7、变速器：六档手动变速器，中控台集成式手动换挡杆。</p> <p>8、最高时速：≥160Km/h。</p> <p>9、轮胎：235/65R16C。</p> <p>10、刹车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ABS，四轮碟刹。</p> <p>▲三、车辆主要配置</p> <p>1、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p> <p>2、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p> <p>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p> <p>4、中控门锁</p> <p>5、驾驶室 3 座椅</p> <p>6、驾驶员安全气囊</p> <p>7、多媒体收音机</p> <p>8、驾驶室电动车窗</p> <p>9、后双开门</p> <p>10、后上车踏板</p> <p>11、同色保险杆</p> <p>12、第二把遥控钥匙</p> <p>13、后门装透明玻璃，窗户上 2/3 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p> <p>14、驾驶室中控台配备≥12 英寸的原厂显示屏</p> <p>四、内饰装配系统</p> <p>▲1、医疗舱内饰：车内顶部内饰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形工艺；阻燃性能符合 GB8624-2012-B1 级标准，车辆顶部及侧围预埋金属件，采用断续焊，所有焊点处磨平并做防锈处理，增加整车顶部及侧围强度，增加顶部载重能力，</p> <p>2、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完全密封隔断（带推拉观察窗）</p> <p>3、舱内左侧≥双 10L 氧气瓶柜，配置氧气瓶底座、固定支架，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圆边处理。</p> <p>4、医疗舱隔断医疗柜，柜体表面无尖锐边角，采用圆边处理。</p> <p>5、舱内多用医药吊柜：吊柜为推拉门，抗辐射推拉窗。</p> <p>6、舱内左侧医疗柜吸塑环保材料、抗辐射推拉窗；平台边缘突出≤3CM。</p> <p>7、舱内左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三层上下可调节，带减震棉。</p> <p>8、输液挂钩：≥2 个折叠挂钩，未使用时此装置可向舱顶收起</p> <p>9、舱门顶部边缘软包：舱内顶部边缘软包处理，纤维仿真皮。</p> <p>10、隔音装置：医疗舱车体侧围及顶部用 EVA 隔音材料，降低医疗舱噪音，隔音材料符合 JT/T1095-2016 标准。</p>
--	---

	<p>11、医疗舱内饰采用皮质软包，医疗舱乘客椅采用皮质软包。</p> <p>12、医疗舱采用吸塑工艺。</p> <p>13、医疗柜体开门、抽屉闭合处采用铝合金拉手锁，产品外露不应有明显疵点、划痕、气孔、凹坑、飞边、锋棱、毛刺等缺陷。连接处应牢固圆整光滑不应有裂纹。</p> <p>14、医用地板：阻燃性符合 GB8410-2016 标准；医用地板下置 PVC 阻燃板。</p> <p>五、空调排风系统</p> <p>1、空调系统：前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内部焊接空调支架。</p> <p>2、双向换气扇：车厢内换气次数≥ 30 次/小时，排气量$\geq 75\text{m}^3/\text{h}$</p> <p>3、暖风系统：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p> <p>六、照明、消毒系统</p> <p>1、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p> <p>七、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p> <p>▲1、救护车电源系统须为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计量认证认证的检测机构/中心出具的产品名称与要求相符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同步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通过检验的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p> <p>2、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器统接口参数配置：</p> <p>2.1、配置≥ 2 路能支持 300A 直流输入口，可支持车载主副蓄电池接入；配置≥ 3 路（带 10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环境照明灯光和直流插座接入；配置≥ 5 路（带 5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门控灯、输液灯、换气扇、后照明灯、消毒灯等接入；配置≥ 9 路触发信号接口，可支持医疗舱内控制开关面板接入。</p> <p>*2.2、配置≥ 1 路交流输出口，输出电压：210-230V，功率：$\geq 1500\text{W}$，波形：纯正弦波，频率：49-51HZ，可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p> <p>*2.3、配置≥ 1 路串行通讯口，支持 modbus 及以上协议通讯，可与上位机操作软件进行通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4、配置≥ 1 路交流输入口，可支持在蓄电池亏电的情况下对其充电和供医疗舱的交流用的设备使用；</p> <p>2.5、配置≥ 4 路（带 20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和≥ 2 路（带 15A 保险保护）可扩展至 30A 直流输出口，可支持医疗舱直流插座接入；</p> <p>3、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器统功能要求：</p> <p>3.1、直流输入电压报警：过压报警：$\geq 15.00\text{V}$；低压报警：$\leq 10.50\text{V}$；低压关机：\leq</p>
--	--

	<p>10.00V；输出功率过载报警保护：瞬时功率：$\geq 105\%$预警，$\geq 120\%$报警，$\geq 180\%$瞬时关断；过温报警保护：温度：$\geq 45^{\circ}\text{C}$预警并启动风速扇热；$\geq 75^{\circ}\text{C}$报警并瞬时关断；</p> <p>3.2、设备保护：可监控系统输入（出）电压、总电流、功率、运行温度，超出预设告警值，蜂鸣器间歇发出响声提醒用户；如超出过载值，系统会瞬时关断起到保护设备作用，LCD显示屏显示相应的告警代码，蜂鸣器一直发出响声提醒用户；</p> <p>3.3、智能充电：支持三段式充电：恒流、恒压、浮充，输出最大电流$\geq 15\text{A}$、电压$\geq 14\text{V}$、功率$\geq 180\text{W}$；显示信息：前面板带LCD显示屏，可显示当前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频率、负载率，电池剩余容量，报警代码等信息；</p> <p>*3.4、自动关机：整机在输入的触发信号断开5分钟后，系统能够自动关机，时间可以通过串口设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5、为了适应不同的医疗救护场景，便于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须支持不少于4情景预设与调用，如输入电压智能趋势分析、固定电压阈值运行模式等，调用方式可以支持拨码开关和串口设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由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3.6、UPS切换时间：$\leq 5\text{ms}$，系统在市电输入与逆变输出间自动切换不影响医疗舱设备运行，从而实现对医疗舱交流不间断供电。</p> <p>*3.7、不间断供电：在直流输入电压$\geq 12\text{V}$（即车辆启动状态）且无交流电输入状态下，可实现≥ 96小时不间断输出交流电压$\geq 220\text{V}$、功率$\geq 1200\text{W}$。</p> <p>*3.8、逆变系统；逆变器输出功率$\geq 1500\text{W}$，纯正弦波逆变电源：集逆变、自动充电于一体，并集成在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内，无需另行安装。</p> <p>4、交/直流插座：组合插座、可接三/二孔的多功能插座3-5个，12V交流插座2个1套。</p> <p>八、座椅系统</p> <p>1、右侧安装单人后背可调节式座椅。</p> <p>九、医疗警示外观系统</p> <p>1、车顶部蓝色嵌入式警灯，车尾部安装蓝色尾翼式警灯。</p> <p>2、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p> <p>3、尾部LED警灯。</p> <p>4、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器；工作方式：警报器面板控制；警报器音调调节、灯控制。</p> <p>十、供氧系统</p> <p>1、氧气管道：采用医用管作为氧气管道，无缝焊接，壁厚$\geq 1.5\text{mm}$。</p>
--	--

	<p>2、氧气瓶$\geq 10L$、钢质无缝，含固定支架。</p> <p>3、湿化器快速转换接口，插头体总成(氧气)。</p> <p>4、湿化器：流量调节阀和湿化杯连为一体，湿化杯可以360°旋转。</p> <p>5、氧气终端：吸氧用终端连接湿化器，呼吸机用的终端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p> <p>十一、负压系统</p> <p>救护车负压系统</p> <p>1、排风量 专用强效排风 排风量：$\geq 600m^3/h$。</p> <p>2、过滤装置 高效过滤装置 滤材：HEPA超细玻璃纤维，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5%以上（标准 99.7%），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 8-12 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具有初级过滤网和中效活性碳滤网双重滤网，过滤级别：G3 级。</p> <p>3、杀菌系统 紫外线消毒灯功率：$\geq 10w$，具有臭氧杀菌功能，产量：≥ 2 克，功率：$\geq 50w$；（臭氧可单独关闭）。</p> <p>4、负压控制 控制面板集成，前后舱控制，负压调节范围在$-40pa \sim -10pa$ 之间，可显示负压数值。具有负压异常报警指示功能。</p> <p>十二、随车医疗设备</p> <p>上车担架（1副）</p> <p>*1、担架结构：X 结构</p> <p>*2、担架头端部可折叠，可以将担架长度缩至$\leq 1570mm$</p> <p>3、可以向下放到边护栏，担架床面高度：可从 330mm-970mm 多档可调</p> <p>4、尺寸：长度：最长$\leq 2030mm$、宽度：$\leq 600mm$；</p> <p>5、自身重量：$\leq 37kg$；</p> <p>*6、载重能力：$\geq 290kg$</p> <p>铲式担架（1副）</p> <p>1、尺寸：长$\leq 1640mm$，宽$\leq 440mm$，高$\leq 70mm$，最大长度$\geq 2010mm$；承重$\leq 260kg$。</p> <p>2、自重$\leq 4kg$。</p> <p>3、担架两端具有卡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把病人铲入担架或把担架从病人体下抽出。</p> <p>4、担架材质采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p> <p>5、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p> <p>6、可原地固定病人。</p> <p>7、本担架可安装头部固定器，固定器采用分体式设计，与担架一起同时可分离左右两部分。</p> <p>8、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p>
--	--

	<p>9、使用寿命≥ 6年。</p> <p>10、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光，CT，核磁共振。</p> <p>11、耐温：-40℃至180℃。</p> <p>楼梯担架（1副）</p> <p>*1、担架主体采用铝镁合金制成。</p> <p>*2、担架背板及座板采用热塑材料制成，可徒手快拆，直接水枪清洗即可</p> <p>3、可折叠存放。</p> <p>4、带有4个脚轮，前轮带有两个刹车。后轮尺寸≥ 200mm。</p> <p>*5、2根可伸缩拉杆式搬运扶手，2个不同高度后搬运扶手。下楼时履带能够跨越3层楼梯。3条安全固定带用。</p> <p>6、参数：</p> <p>* (1) 承重：≥ 200kg</p> <p>* (2) 展开高度：99-101cm； 折叠高度：99-101cm；</p> <p>* (3) 折叠厚度：25-30cm 宽度：50-55cm；</p> <p>* (4) 自重：≤ 15kg</p> <p>脊椎担架（1副）</p> <p>1. 脊椎担架是轨道式固定安装</p> <p>*2. 自重：≤ 6.0kg；</p> <p>*3. 承重：≥ 500kg；</p> <p>4. 加厚处理拐弯及把手处纤微管制；</p> <p>5. 固定带：蜘蛛网状固定带，提供实物图片；</p> <p>6. 穿透效果：满足X光、MRI、CT影像要求；</p> <p>7. 材料：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和聚亚胺酯泡沫；</p> <p>*8. 尺寸：体积符合急救车使用：$\leq 41\text{cm} \times 185\text{cm} \times 6.0\text{cm}$（宽X长X厚）；</p> <p>9. 防水而不易污染，无吸水性，可以漂浮于水面；</p> <p>10. 主体颜色：醒目警示色</p>
--	--

▲包A:每辆普通监护型救护车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救护车	1辆
2	上车担架（接受进口产品）	1副
3	楼梯担架（接受进口产品）	1副

4	铲式担架	1 副
5	脊椎担架 (接受进口产品)	1 副
6	倒车影像 (包含倒车雷达)	1 套
7	氧气柜	1 套
8	医疗舱与驾驶室隔离推拉窗	1 套
9	医疗舱隔离柜	1 套
10	侧立式多层设备支架	1 套
11	舱内左侧医疗柜	1 套
12	双向换气扇	1 套
13	后舱独立空调控制	1 套
14	紫外线消毒灯	1 套
15	医用射灯	3 个
16	顶部长条 LED 高亮照明灯	2 套
17	后尾部场外灯	1 套
18	多功能插座	3 个
19	12V 交流插座	2 个
20	单人靠椅	一套
21	长条座椅	1 套
22	氧气瓶 10L	2 个
23	氧气管道	1 套
24	湿化器快速接口插头总成	2 套
25	呼吸机终端链接专用接头	2 套
26	车顶嵌入警灯	1 套

27	车尾部尾翼式警灯	1 套
28	左右两侧爆闪警示灯	3 套
29	尾部 LED 警灯	2 套
30	警报音量调节, 警灯控制器	1 套
31	医疗舱玻璃窗膜 1/2 磨砂膜	1 套
32	车身外观定制	1 套
33	负压系统	1 套
34	一体化智能电源控制系统/器	1 套

注: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 1, 1. 2, 1.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标记“◆”项的为类产品。
5. 标记“★”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项目交付。
- (2)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其中: ①上车担架; ②楼梯担架; ③脊柱担架; 接受进口产品。

其他不接受进口产品；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提供车辆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60 日内支付全款。

（8）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普通监护型救护车，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厂家承诺进行保修，如投标人承诺高于国家“三包”标准，则按投标人承诺执行；底盘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 3 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 3 年。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使用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免费质保期内免材料费及维修费；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须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提供终生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产品，备用产品必须等于或优于原产品。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投标人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包含 3 辆普通监护型救护车（含①上车担架接受进口产品；②楼梯担架接受进口产品；③脊柱担架接受进口产品；铲式担架等其他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项目交付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底盘质保期为_____年或行驶里程_____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_____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_____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单价/元)	控制单价/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控制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郑财 招标 采购 -202 5-42 5	救护车(负压)						3		380000	1461000	1461000		
	上车担架						3		51000				
	楼梯担架						3		32000				
	铲式担架						3		13000				
	脊柱担架						3		11000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少填或漏填项的, 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如该项缺失, 填“无”)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如该项缺失, 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2.10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2.10 要求在本表后附行业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3. 若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 须提供厂家指定总代证明材料、指定总代对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10)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11)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
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
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 投标车辆需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急救车产品，提供网址截图。

(5) 上车担架、楼梯担架、脊柱担架，如提供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厂家指定总代证明材料、指定总代对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相关授权证明文件（国产设备不需要满足此项要求）。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

(一)、满足车辆基本要求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满足以下要求：

- 1、车型：投标车型为原厂客车底盘。
- 2、功能：主要用于运输和抢救病人。
- 3、上牌要求：所投标车辆具备中国工信部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 4、驾驶证要求：C1驾照即可驾驶。
- 5、舒适配置：多功能方向盘、定速巡航、日间行车灯、倒车影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 1、供货方案
- 2、质量保障方案
- 3、售后服务体系
- 4、培训方案

九、商务部分

1、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所投核心产品（救护车）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承担的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1						
2						
3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产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

我公司提供的普通监护型救护车，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按厂家承诺进行保修，如投标人承诺高于国家“三包”标准，则按投标人承诺执行；底盘质保期为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医疗舱质保3年，随车医疗设备质保3年。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使用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免费质保期内免材料费及维修费；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须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提供终生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48小时未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产品，备用产品必须等于或优于原产品。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投标人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质保期以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量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承诺，所投的产品的质量是正规厂家出品，无假冒伪劣商品出售。我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管理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所经营的商品所产生的一切财产与人身安全问题，一律有我方负责解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设备提供该承诺, 进口产品无需提供或不填写)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所投国产产品_____渠道合规合法, 上游购进公司为: _____, 厂家名称为: _____, 我公司所投国产产品渠道合规合法, 上游购进公司为: _____, 厂家名称为: _____,

承诺产品渠道正规, 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 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